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9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子縝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字第222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
12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周子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
17 依附件二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子縝於準備程
20 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一）。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3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6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
07 旨參照）。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08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9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0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1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2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3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4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5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6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7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
18 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
19 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20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

23 三、查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24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6 （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28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30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31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自身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其等得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提供帳戶之同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犯

01 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2 刑減輕之。另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
03 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身帳戶予詐
06 騙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7 除造成告訴人蔡恂如蒙受財產損害外，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
08 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
09 行，態度尚可，且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現已依約履
10 行2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
11 詢表可參，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提供之帳
12 戶之數量、被害人數、因被告提供帳戶所幫助詐騙及洗錢
13 之金額；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4 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9 章，且事後尚知坦認犯行，頗見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20 立並支付部分賠償金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有以實際行動修補
21 其肇生之損害，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
22 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
2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
24 避免被告心存僥倖及兼顧告訴人之權益，避免被告利用分期
25 付款之利獲取寬典，於給付部分款項後即不再履行，爰斟酌
26 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7 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賠償責任。

28 七、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
30 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31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所匯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被告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雖於偵查時供稱有取得2千元報酬等語，惟被告現已依約賠償告訴人2萬元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應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返還予告訴人，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2250號

11 被告 周子綝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

13 居高雄市○鎮區○○路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子綝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9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20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21 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
22 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洗錢之犯
23 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24 路0號之統一超商瑞隆門市，將其所申設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6 碼後，以郵寄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胡小
27 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資料
28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9 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
30 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薇薇」向蔡恂如佯稱：可下

01 載並加入「創生」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恂如陷於錯
02 誤，於113年4月11日12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
03 7541元至新光銀行帳戶。嗣蔡恂如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
04 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蔡恂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子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將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暱稱「胡小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單純要求職找工作，對方跟我說是公司要增加營業成本，但實際做什麼我也不懂，我以為這是他們公司的作業流程，需要先建立資料云云。
2	告訴人蔡恂如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出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恂如受騙後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周子縝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蔡恂如受騙後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9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社會上辛付勤出以求低薪糊口者
10 所佔甚多，況被告有多年在百貨商場銷售之工作經驗，業據
11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然審酌被告所提出與暱稱「胡小
12 姐」之對話截圖可知，「胡小姐」以「配合一個帳戶一個月
13 薪水是30000」、「首先你需要先掛著在企業裡面，幫助企

業增加人事成本，掛著好你只需要幫我們公司打卡」等語，顯見「胡小姐」承諾無需被告付出任何勞務，仍願以高額報酬向被告承租上開帳戶，益徵係為掩蓋不法利益之非法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取得上開帳戶者是否確供作詐欺取財之匯款使用，縱使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但對於取得該帳戶者，應可預見係供作不法使用。再者，現今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涉及金融犯罪（如詐欺）涉訟、或身分不明，僅需具備身分證明資料、開戶金均得自行申設，亦無殊特條件限制，被告申辦上開帳戶自應知悉，故需向他人租借帳戶，顯見係為隱匿資金；且取得他人金融機構特定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自外於自己得支配之範疇；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提款卡、密碼具高度專屬性，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報導，被告竟毫無警覺，仍為貪圖出租個人帳戶之租金，率爾提供帳戶供非法集團使用，足見被告係於已知帳戶將作為非法工具之情形下，其亦不干涉，可見其有容任詐欺集團某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無訛。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被告周子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為37萬7541
05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06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07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08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1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3 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14 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罪嫌處斷。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廖偉程